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選舉董事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建議選舉董事 .....	4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5
5. 推薦意見 .....	5
6. 其他事項 .....	5
附錄一 —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選舉董事之資料 .....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控股股東」	指	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葉玉敬先生及葉秀近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葉家俊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莊良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彌敦道794-802號  
協成行太子中心  
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選舉董事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選舉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本通函提供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 僅供識別

### 2. 建議選舉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威揚先生（「張先生」）由於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建議選舉蔡慧明先生（「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蔡先生的獨立性審閱彼の獨立性書面確認。蔡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概無知悉可能影響蔡先生執行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並對於彼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角所需的人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感到滿意。有鑒於此前提下，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確實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彼等的寶貴的專業經驗和相關知識，及進一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帶來貢獻。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選舉為董事的蔡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選舉董事。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http://www.aidewei.cn))刊載。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股東特別大會的委任表格必須以親身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應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進行投票表決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以股東身份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檔連同有關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 6.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慧明先生，56歲，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註冊稅務師，其持有湖南工業大學的財務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和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年的豐富的財務管理和公司治理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336) (「人人樂」)，歷任首席財務官(2007年10月至2013年11月)和總裁(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等重要職務，曾於200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年擔任人人樂執行董事(其間於2016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人人樂副董事長)，現任職人人樂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彼加入人人樂之前曾出任深圳中企華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蔡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の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蔡先生將可獲每年的酬金人民幣八萬元，其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蔡先生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蔡先生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上述人士獲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或應披露的任何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半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蔡慧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 0755-82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家俊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通告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